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由所在单位的党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构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重要班子

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由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

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通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居民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2025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开幕



6月5日,以“走向碳中和之路”为主题的2025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开幕。本届博览会围绕“应用驱动绿色转型”,由主题展览、系列论坛、贸易对接三大板块构成,来自德国、荷兰、日本、英国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逾300家行业企业全方位展示全球碳中和领域的前沿成果与实践。图为工作人员(右)在一个重型掺氢燃气轮机模型旁向参观者做介绍。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鹏 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

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全面摸清“三农”家底 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潘洁

国务院日前印发通知,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普查对象和内容有哪些?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变化和不同?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工作?为此,新华社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盛来运。

问: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自2016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此次农业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问: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居民生产经营户;农业

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问: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农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问: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变化和不同?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与前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相比,既有传承,也有创新。一是普查内容与时俱进。这次普查在摸清“三农”家底的基础上,对多元化食物供给、农业新质生产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新情况进行调查,将全面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二是普查方法科学高效。这次普查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长表与短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将有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是普查手段数字赋能。这次普

查将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智能化水平。

四是普查数据共治共享。这次普查将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打造农业普查数据“一张图”,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

问:这次普查工作的主要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此次普查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这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的阶段,也是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

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四是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问:如何确保这次普查顺利实施?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

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统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此次普查将充分发挥县、乡、村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问: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答: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

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台办宣布对“台独”顽固分子沈伯洋关联企业予以惩戒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朱凤莲5日表示,经查,“台独”顽固分子沈伯洋之父沈士

城在台湾企业兆亿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该公司与大陆某些企业存在贸易往来与业务合作,从中谋取

经济利益。大陆方面决不允许“台独”顽固分子关联企业在大陆谋利,决定对兆亿有限公司实施惩戒,禁

止其与大陆组织、企业、个人进行任何交易、合作,并将对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安机关依法公开通缉台湾“资通电军”重要犯罪嫌疑人

据新华社广州6月5日电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6月5日发布悬赏通告,公布中国台湾民进党当局“资通电军”指挥实施的非法网络攻击活动涉嫌多项违法犯罪,并对宁恩伟等20名参与实施网络攻击活动的重要犯罪嫌疑人进行悬赏通缉。这是公安机关首次通过执法行动对“台独”分裂势力亮剑,首次对台湾“资通电军”有组织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集中打击,一举查明了20名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全面固定犯罪证据并公开悬赏通缉。

与此同时,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360数字安全集团联合发布了“‘电报’”——台民进党当局“资通电军”黑客组织网络攻击活动调查报告,深度曝光“资通电军”的历史背景、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工作地

点、工作任务及网络攻击案例等信息。据了解,台湾“资通电军”全称为“国防部资通电军指挥部”,系蔡英文上台后在美国军方支持下着力打造“第四军种”,其前身隶属于台湾当局“国防部老虎小组”网络部队,负责统筹军方、“政府”与民间网络技术力量,专门负责对大陆和港澳地区开展网络攻击渗透,大肆窃取敏感数据和重要情报信息,配合美反华势力开展舆论战和认知战,秘密策动“颜色革命”,妄图扰乱我社会公共秩序,制造族群对立、放大社会矛盾,阻挠国家统一,被外界称为“台湾最神秘的部队”。“资通电军”下设资讯通信处、网络作战处、电子作战处、后勤处等4个内设机构,以及1个具有培训性质的训调中心。其技术力量主要集中在资讯通信处资讯通信联队、网络作战处网络战联

队和电子作战处电子作战中心。公安机关调查显示,台湾“资通电军”近年伪装成“毒舌藤”“三色董”“匿名者64”“金叶萝”“乌苏拉”等黑客组织,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地对大陆和港澳地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政府部门、能源交通、海事、科研及科技企业等重点部门、重点领域的网络系统,实施了数千次大规模网络攻击,通过漏洞扫描、密码爆破、SQL注入、钓鱼邮件攻击、内网嗅探、木马植入等初级网攻手法,尝试绕过目标系统安全防护措施,获取系统内网控制权限,进而窃取敏感数据和重要情报信息,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性质极其恶劣,造成极为严重的社会影响。

针对其不能攻破的目标系统或未窃取到有价值数据的网络平台,台湾“资通电军”网攻人员往往恶意破坏目

标系统,删除系统及用户数据,恶意篡改数据或添加虚假信息、格式化系统存储设备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技术专家称,台湾“资通电军”的网络攻击手法明显“学艺不精”,暴露了大陆攻击源信息,追踪溯源难度并不大,为我们快速锁定攻击人员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安机关表示,为依法打击恶意网络攻击和非法控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决定对宁恩伟等20名参与实施上述网络攻击活动的重要犯罪嫌疑人进行悬赏通缉。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以及配合公安机关抓获有关犯罪嫌疑人的有功人员,将按每名犯罪嫌疑人1万元人民币的金额予以奖励。

关注眼健康 迎接爱眼日



全国爱眼日将至,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健康用眼知识,增强爱眼护眼意识。图为6月5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第六实验小学开展“爱眼知识进课堂”活动,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眼科医生为小学生检查视功能。

新华社发